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 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 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 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 公佈。



###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聯合公佈

# 寄發有關

(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帶先決條件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之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時為2023年3月27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計劃文件。

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與該建議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説明性備忘錄;(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其被視為在該建議中擁有權益,且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經考慮該建議的條款(包括該該計劃)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包括該計劃)。

謹請股東仔細閱讀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兩者均載於計劃文件。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定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如法院會議於上午十時後結束,則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立即舉行)。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無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使削減在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廢除計畫股份而生效;及(ii)緊隨其後的普通決議案,以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運用因上述削減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悉數繳付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廢除的計畫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便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各自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在適用範圍內)及相關上市規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 該建議的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該建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該建議的所有條件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可能會有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可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限:

會議記錄日期......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 下午七時正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早請及 確認削減舉行聆訊 (附註5).......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早請及確認削減舉行聆訊的結果; (1) 預期生效日期;及 (2)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之公告......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 (3)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 (1) 生效日期;
- (2)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 (3)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票的日期之公告.......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根據該建議將予寄發現金支票(附註7).....2023年6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權利而作出。
-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日期為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以使其有效。就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謹請股東注意,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法院會議)或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股東特別大會),表格須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 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 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大法院聆訊將於大法院舉行。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的説明備忘錄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當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削減的法令的蓋章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17條由大法院批准有關削減的會議紀錄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予以登記後,該計劃即告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撤銷。
- 7.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收購守則所規定)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信達、華融、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該建議未必會實施及該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敏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彼自身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疆鑫泰之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 以及新疆鑫泰之獨立董事為任軍強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明再遠先生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作為 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